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案字〔2022〕181 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20CDH937

名称：灌南县老鲁糕点小作坊

法定代表人：李福红

经营场所：连云港市灌南县孟兴庄镇孟兴庄村一组（236 省道西）

经营范围：糕点加工小作坊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经查明，2022 年 8 月 11 日，灌南县老鲁糕点小作坊生产制作了老鲁广式五仁月饼 72 包，其包装上印有：“制造商：灌南县瑞源食品厂、地址：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12432072400294，产地：江苏连云港，执行标准：GB/T19855，生产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1，保质期：120 天，净重：425 克”（后写作 425 克月饼）；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生产制作了老鲁广式五仁月饼 80 包，其包装上印有：“制造商：灌南县瑞源食品厂、地址：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12432072400294，产地：江苏连云港，执行标准：GB/T19855，生产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3，保质期：120 天，净重：400 克”（后写作 400 克月饼）。上述月饼冒用了灌南县瑞源食品厂厂名厂址、生产证号。2022 年 8 月 14 日，灌南县老鲁糕点小作坊以 10 元/包的价格向灌南县汤沟镇福方家购物中心售卖上述 425 克月饼

共 20 包。以 10 元/包的价格向灌南县汤沟镇朱从亮食品批发部售卖 425 克月饼共 20 包，6.5 元/包的价格售卖 400 克月饼共 40 包。2022 年 8 月 18 日本局收到由瑞源食品厂负责人递交的投诉，本局执法人员于福方家购物中心扣押“老鲁广式五仁月饼”（425 克）12 包。于朱从亮食品批发部扣押“老鲁广式五仁月饼”（425 克）19 包，400 克月饼 39 包。当事人经营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“老鲁广式五仁月饼”违法所得共计 660 元，已建立相关台账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：

1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、《食品小作坊登记证》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李福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委托人鲁跃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2022 年 8 月 18 日灌南县汤沟镇福方家购物中心现场笔录一份，灌南县汤沟镇朱从亮食品批发部现场笔录一份，证明商品“老鲁广式五仁月饼”冒用了灌南县瑞源食品厂厂名厂址、生产证号的事实。

3、2022 年 8 月 18 日，扣押单两份、扣押商品“老鲁广式五仁月饼”70 包，证明当事人冒用了灌南县瑞源食品厂厂名厂址、生产证号的事实。

4、2022 年 8 月 25 日灌南县汤沟镇福方家购物中心询问笔录一份，2022 年 9 月 1 日灌南县汤沟镇朱从亮食品批发部询问笔录一份，2022 年 9 月 5 日灌南县老鲁糕点小作坊询问笔录一份，2022 年 9 月 16 日灌南县老鲁糕点小作坊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商品“老鲁广式五仁月饼”冒用了灌南县瑞源食品厂厂名厂址、生产证号的事实。

5、“老鲁广式五仁月饼”生产台账一份、销售台账一份，

证明老鲁广式五仁月饼销售价格的事实。

6、灌南县瑞源食品厂投诉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“老鲁广式五仁月饼”冒用了灌南县瑞源食品厂厂名厂址、生产证号的事实。

本局于2022年9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处告字〔2022〕163号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、说明书，不得含有虚假内容，不得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。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、说明书的内容负责。《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 第十款 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十二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行为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及《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虚假标识的“老鲁广式五仁月饼”的违法行为，并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 660 元。
- 2、罚款 634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

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30日

